

附件四：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3、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原则；
-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其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9、媒体采访和报道；

10、现场参观；

11、路演。

第七条 《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定报纸，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2、拟定、修改有关部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13、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处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